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对深圳酒业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》。拟清算注销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古越龙山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酒业公司”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清算注销深圳酒业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深圳酒业公司基本情况

深圳酒业公司成立于 2001 年，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5%，深圳聚喜来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聚喜来酒业”）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%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公司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批发，普通货运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酒业公司资产总计 1,144.22 万元，负债合计 506.39 万元，净资产 637.83 万元，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9.44 万元，净利润-44.71 万元。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深圳酒业公司资产总计 653.01 万元，负债合计 53.16 万元，净资产 599.85 万元，2019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.41 万元，净利润-46.01 万元。

二、清算注销深圳酒业公司的必要性

鉴于深圳酒业公司近几年业务增长不快，且对公司在广东的市场开拓有所制约，经与合资方深圳聚喜来酒业协商并同意，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。

三、清算深圳酒业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清算注销深圳公司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对广东市场的开拓将择优选择经销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减少管理层级，节约管理费用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